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陳柏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8月21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自第4至84期為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8.6%計付（截息日之利率為9.68%），因未按期清償，債務經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58萬3,716元，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之利息。又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

01 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期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  
02 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3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  
04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6 予准許。

07 伍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9,470元（即一  
08 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09 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葉絮庭